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出售於EDS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該代價為2,5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該代價為2,5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為個別人士及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及結欠賣方之金額。完成後，銷售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將由賣方轉讓至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總金額約34,16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該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該代價總額2,5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等於其面值，而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扣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後該代價餘額)，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該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負債淨額約31,650,000港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必須)取得批准，且聯交所已授出所有批准(如必要)；

(2)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必要及適當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3) 賣方及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所作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本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4) 已獲得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合理相關批文、同意、牌照及／或許可。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以上條件(2)。概無上文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達成(或如上文所述由買方豁免)，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惟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文除外，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就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須待所有條件持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可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買方或買方之律師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中包括)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加蓋印章正式簽立之轉讓契據，而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代價。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及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之營銷開發、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節選自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625,869.13	4,541,93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36,049.17)	(7,595,865.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36,049.17)	(7,595,865.1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包括銷售貸款）分別約為2,650,000港元及31,6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該代價2,5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1,65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扣除交易成本後）未經審核預期虧損約1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有待審核後予以確認，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機械人技術及輕工機械工程；(ii)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及(iii)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

慮及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負債淨額；iii)本集團擬專注於透過創康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經營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及(iv)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精簡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營運提供良好機會。本集團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該日落實
「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須受限於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代價」	指	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即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李萬德先生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1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D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